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詹宜娟

聯絡電話：23959825#3753

電子信箱：yi.jua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070301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3012432-2.docx)

主旨：本署自即日起公開徵求「108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如附件），請於107年12月31日前，依申請作業說明，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署審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徵求重點工作如下：

-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 (二)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
- (三)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
-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 (五)創意宣導。
- (六)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二、申請二項重點工作以上者，應以整合型計畫方式提出。

三、本署108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相關計畫，僅受理本次申請。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預防醫學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關懷協會、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誼光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台灣世界快樂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懷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愛滋病學會、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新滋識同盟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 一、目的：

愛滋病防治需要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才能達事半功倍之效，基於不同群體必須透過適當管道與方式進行宣導，提供不同的教育宣導策略與活動項目，尤其是行政體系較不容易觸及的群體、資訊取得較不易族群，包括愛滋病毒感染者、年輕族群、偏遠地區等對象，更需要愛滋病相關民間團體的協助，共同推動愛滋病防治的工作。

### 二、對象：

- (一)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二) 能配合本署工作方向與宣導對象，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

### 三、計畫作業要點：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重點與補助相關注意原則：

- (一) 由申請機構以正式機關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若為法人或團體申請補助者，並應於來函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

- (二) 申請之防治計畫重點、服務對象、建議策略內容與評估指標，詳如附件-1。
- (三) 鼓勵多個民間團體之間，或民間團體與衛生局，或民間團體與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合作方式提出計畫。
- (四) 申請 2 項以上（含 2 項）重點工作者，應提整合型計畫，計畫書應綜合各項子題內容，並有詳細工作分配、人力運用與主題的說明，且各項子題預算須分開編列。故若分成總計畫與子計畫多件計畫申請，恕不受理。
- (五) 各民間團體資本門項目，本署不予補助。
- (六) 各民間團體擬辦理之衛教活動或主體與其他部會相關者，請按規定程序向其他部會提出申請。
- (七) 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詳實編列（附件-2）。
- (八) 工作計畫書之撰寫力求詳盡完整，以中文繕印，內容至少包含目的、對象、實施方式、受益人數、成效評估方式（量化）、預定進度表（以甘特圖呈現）及經費需求表，包含計畫總經費及經費分攤表（向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向本署申請之經費及自籌之經費等明細）。（附件-3）
- (九)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於 11 月 30 日前，若辦理「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或世界愛滋病日前後之活動，可延至當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需裝訂成冊（格式如附件-4），另附報告成果檔案之 CD-R 光碟片一式二份）、實際支用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一式二份（附件-5）、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以及各項支出憑證正本、核銷自我檢核表（附件-6），若有辦

理愛滋篩檢諮詢，倘發現篩檢陽性個案，請檢附民間團體愛滋篩檢轉介單(附件-7)，向本署辦理核銷結報。

(十) 付款方式：

1. 專案補助金額 30 萬元（含）以下者：於合約簽訂後撥付全數補助金額。
  - (1) 於年底前未達成指標，將追繳合約金額之 5%。如評估無法達成者，請勿提出申請。
  - (2) 若「單一團體」受補助整合型計畫（二項重點工作以上），合計補助費用為 30 萬元以上（不含 30 萬元），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指標者，將追繳該項重點工作合約總金額之 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2. 專案補助金額 30 萬元（不含 30 萬元）以上者：於合約簽訂後撥付補助費用之 80% 予各受補助單位，待計畫結束且經本署同意核銷後，再依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撥付補助費用之餘額（15% 至 20%）。
  - (1) 若完全達成各項指標：依合約金額撥付 20% 的尾款；但若核銷金額未達合約金額，則依核銷金額撥付尾款。
  - (2) 若所有指標皆未達成：剩餘之 20% 尾款則需扣除合約總金額的 5%（若有多項指標，則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扣除）。若核銷金額少於已撥款項（補助經費之 80%），且未達成補助計畫之各項指標者，將追繳合約金額之 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 五、計畫執行期程：

自 108 年簽約日或核定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六、計畫審查及經費核定標準：

- (一) 由本署依據民間團體所送計畫與徵求重點之契合性、執行之可行性、有效性加以評估進行審查，再決定補助經費額度。
- (二) 申請機構所提之計畫內容，應依本署審查意見，經行文修正後始實施，並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

## 七、申請截止日期：

請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 6 份年度工作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計畫書封面務必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八、有關計畫申請若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連絡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5 樓

連絡電話：02-23959825 轉 3736 慢性傳染病組 蘇小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重點工作項目

####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一)對象：愛滋感染者。

(二)執行項目：

1. 提供感染者中途之家服務：針對需轉介至社會福利機構之感染者，提供照顧機構（老人長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資源服務網路，協助醫療照護及社工處遇服務。
2. 提供感染者處遇服務：與縣市衛生局或愛滋指定醫事機構之個案管師合作，輔導愛滋感染者就醫、就業、經濟協助等個案管理工作。
3. 提供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如工作、隱私、就醫問題等。
4. 提供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家庭支持服務：提供懷孕之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之家庭，母子垂直感染等衛教諮詢輔導、醫療照護指導（如：疾病告知、性健康、應對技巧）、心理諮商輔導以及家庭關係促進等協助。

(三)補助內容：

1. 提供感染者中途之家服務，每人每月以補助 4,000 元為上限，不得與其他單位或政府補助重複申請。
2. 提供感染者處遇服務，每人每年以補助 4,000 元為上限，且不得與中途之家服務補助重複申領。
3. 提供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每人每年以補助 4,000 元為上限。

4. 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之家庭支持服務，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及輔導課程，每場以補助 3,200 元為上限，親子團體、病友會等家庭關係促進活動，每場以補助 20,000 元為上限。
5. 每季提供本署中途之家、諮詢處遇及轉介輔導紀錄備查，含個案之明碼名單(身分證字號、姓名、就醫醫院、就醫日期等)資料。
6. 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之家庭支持服務，年度請提供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及輔導清冊(包含接案日期、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諮商(治療)及輔導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紀錄摘要、會談日期、會談時數、諮商/輔導人員之簽名或蓋章等)。親子團體、病友會等家庭關係促進活動請檢附成果報告摘要表、簽到單及活動照片。

(四)指標：※依輔導個案狀況自選指標

1. 感染者中途之家服務：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轉介個案安置率達 60% 以上(當年成功轉介至其他照護機構人數/當年申請安置個案人數)或轉介個案安置人數達 5 位以上。
  - (2) 協助個案就醫率達 90% 以上(當年已協助就醫個案人數/當年收案人數)，或協助個案規律服用 HAART 比率達 90% 以上(安置個案規律服用 HAART 人數/當年申請安置人數)。
2. 感染者處遇服務：【 ( 1 )、( 2 ) 擇一項，( 3 )、( 4 ) 擇一項 】
  - (1) 協助個案就醫率達 90% 以上(當年已協助就醫個案人數/當年收案人數)。

- (2) 協助個案規律服用 HAART 比率達 90% 以上（安置個案規律服用 HAART 人數/當年安置人數）。
  - (3) 協助失業個案就業比率達 80% 以上（當年經協助後已就業之就業個案人數/當年協助失業個案人數）。
  - (4) 提供個案急難救助或住屋需求比率達 30% 以上（當年已獲急難救助或住屋需求個案人數/當年協助急難救助或住屋需求個案人數）。
3. 受侵權感染者諮詢服務：協助受侵權個案之完成協助率達 80% 以上（當年經協助已完成受侵權個案服務人數/當年協助受侵權個案收案人數）。
  4. 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之家庭支持服務：輔導個案病毒量測不到率達 90% 以上（當年輔導個案之病毒量測不到人數/當年輔導個案人數）。

## 二、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

(一)對象：個案管理師、衛生局（所）愛滋業務相關人員、社會工作師與醫事人員等。

(二)執行項目：

1. 辦理愛滋病指定醫院愛滋個案管理師專業認證考試：第一階段初試及第二階段複試各 1 場。
2. 辦理公衛人員個案管理討論會：台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東區各 1 場(共計 6 場)，研討各類型個案管理技巧，強化衛生局（所）愛滋業務承辦人訪視追蹤技能。
3.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 (1) 針對個案管理師、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等，辦理愛滋

防治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4 場（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各 1 場），提供愛滋防治新政策之正確認知，培訓專業能力、提升照護品質，課程請以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愛滋篩檢與治療的進展及其他愛滋防治相關議題為主。

- (2) 針對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結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等，辦理性傳染疾病、愛滋病篩檢與治療的進展、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及去歧視等教育訓練，提供性傳染病診斷、治療與照護等知識、愛滋預防衛教與防治政策新知及去歧視宣導。
4. 辦理愛滋專業刊物：編撰愛滋專業刊物，提升醫療、社福、矯正機關人員愛滋知能與防治新知，計畫經本署審查後酌予補助經費。
5. 辦理暴露愛滋病毒事件 24 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
  - (1) 提供本署 1922 人員一支專線手機號碼，給有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處置醫療需求之醫療人員轉撥。
  - (2) 該諮詢專線接聽人員應由具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經驗之感染專科醫師或相關醫療人員提供 24 小時接聽服務。
  - (3) 計畫書需載明諮詢專線電話號碼、諮詢人員分配原則等相關內容。
6. 編修「各級學校校園愛滋病防治教材」，提供各級學校教師授課教案之內容參考，計畫經本署審查後酌予補助經費。

(三)補助內容：

1. 愛滋病指定醫院愛滋個案管理師專業認證考試：每一場以 15-30 人計，每場以補助 10 萬元為上限。
2. 公衛人員個案管理討論會：討論主題至少需包括急性初期感染個案介入措施、重複感染性傳染病（含急性 A、B、C 型肝炎）、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及接觸者追蹤等議題，以強化公衛個管人員行為介入、接觸者追蹤之訪視技巧。每一場以 15-30 人計，每場以補助 3 萬元為上限。
3. 教育訓練課程：若為主辦單位每場以補助 6 萬元為上限，若為協辦單位每場以補助 4 萬元為上限，訓練課程衍生之餐費、講義影印費、場地費等相關費用，核實報銷。
4. 辦理愛滋專業刊物：每年至少辦理 4 期以上刊物，補助印刷費為主，需寄送至相關單位。
5. 提供暴露愛滋病毒事件 24 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具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經驗之醫師，提供專線諮詢服務，並比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兼任計畫主持人薪資 10,000 元/月為上限之兼職費。
6. 「各級學校校園愛滋病防治教材」：提供完成編修之教材電子檔，並授權本署運用。
7. 課程內容及講師名單須於活動前二週提報本署核可後始辦理，如有文宣及講義等資料亦須事先函送本署備查後始印製，未事先函送至本署辦理審查核可，不予補助。
8. 活動辦理前一週請務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署承辦人辦理時間、地點及報名人數，並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回報本署辦理情形。

(四)指標：※依申請項目自選指標

1. 愛滋個案管理師專業認證考試：至少辦理 2 場（第一階段初試及第二階段複試各 1 場）。
2. 公衛人員個案管理討論會：至少辦理 6 場（台北區、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東區各 1 場），每場次至少 15 人。
3. 教育訓練課程：
  - (1) 針對個案管理師、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等，辦理愛滋防治專業知能教育訓練至少 4 場（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各 1 場）。
  - (2) 針對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等），結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等，辦理性傳染疾病、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愛滋病防治及去歧視等教育訓練至少 4 場。
4. 辦理愛滋專業刊物：辦理至少 4 期刊物。
5. 暴露愛滋病毒事件 24 小時醫療專業人員諮詢專線：將接獲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諮詢專線服務內容進行分析，並製作成 Q&A，以供醫事人員參考。
6. 「各級學校校園愛滋病防治教材」：每季提供教材編修模組及內容，完成編修後，提供電子檔。

### 三、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

(一)對象：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係屬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學校）。

(二)執行項目：校園愛滋防治、去歧視宣導及保險套宣導。

愛滋防治衛教宣導可加強學生對愛滋病的基礎知識以及預防愛滋的正確觀念，有鑑於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之學校，因尚未普及愛滋防治宣導，透過感染者現身說法將有助於學生瞭解生命教育和破除對愛滋感染者的歧視，請針對上述地區高中職以下學校，結合該校教育人員講授愛滋衛教觀念等愛滋防治課程，協助辦理校園衛教宣導。有關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學校，係教育部所稱為「地域位處偏遠且交通狀況不便者，或數位學習不利地區之學校」，請至教育部之偏遠學校國中小地理資訊查詢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

(三)補助內容：

1. 偏遠地區、原鄉或其他資源不足之學校：每案申請至少辦理25場次校園愛滋衛教宣導，每一場次宣導活動以30-50人計，每場以補助6,000元為上限（依據授課地點，編列講師交通費）。
2. 文宣、講義及衛教品等相關宣導物須事先函送本署審查後始製作。

(四)指標：

1.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場次及人數，如辦理場地及次數、參加對象及人數。
2. 愛滋知識提升比率與愛滋正向態度提升比率達5%以上（衛教後與衛教前愛滋問卷平均分數之差）。

####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一)對象：性交易服務者(含外籍性交易服務者)、男男間不安全性行

為

者等。

(二)執行項目：

1. 為確保性交易服務者（含外籍性交易服務者）之健康，透過輔導業者於工作場域持續提供保險套與水性潤滑劑（或設置保險套服務機）予性交易服務者及顧客，讓性交易服務者自發性鼓勵顧客使用保險套，以建立顧客使用保險套之習慣；並對性交易服務者進行同儕教育，積極推廣保險套使用及加強性健康與性傳染病防治等衛教宣導。
2. 為降低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者感染愛滋病毒或性傳染病，辦理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安全性行為、自我健康管理、痢疾與 A、B、C 型肝炎防治、用藥衛教及預防性投藥等衛教諮詢工作。
3. 與衛生局、醫院、服務易感族群之相關民間團體或單位連結與合作，進行定期篩檢及社區外展服務等，並對篩檢愛滋或性傳染病陽性個案，提供後續轉介及陪伴就醫服務。
4. 結合新興媒體平台（如 PTT、部落格、各大論壇討論區、臉書等）進行安全性行為等衛教宣導，亦可透過社交軟體辦理揪團篩檢等活動。

(三)補助內容：本署將依照計畫提報內容，審查補助經費，每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

(四)指標：

1. 辦理衛教宣導或同儕教育活動（含辦理場地及次數、參加對象及人數）。
2. 辦理外展篩檢諮詢服務（含辦理場地及次數、篩檢人數及篩檢陽性率）。

3. 愛滋或性傳染病篩檢陽性告知率達 90% 以上。
4. 愛滋或性傳染病篩檢陽性轉介就醫率達 80% 以上。

## 五、創意宣導

(一)對象：社會大眾與年輕族群。

(二)執行項目：配合本署愛滋防治政策，針對保險套推廣、愛滋篩檢、預防性投藥、去歧視等主題進行創意宣導活動，並依照不同族群規劃宣導內容。

(三)補助內容：

1. 請於計畫書內提報愛滋主題規劃、宣導方式、通路等，本署將依照計畫提報內容，審查補助經費，每案最高補助 30 萬元。
2. 專欄、文宣及衛教品等相關宣導物須事先函送本署審查後始製作。

(四)指標：

1. 辦理 1 場創意宣導活動（含辦理場地、參加對象及人數）。
2. 規劃至少 10 則愛滋專欄，並刊登於新興媒體平台。
3. 請依創新計畫工作項目，呈現欲達成之 1 項指標。

## 六、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一)對象：有感染愛滋風險之民眾。

(二)執行項目：配合本署 108 年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協助有感染愛滋風險之民眾填寫問卷、提供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衛教諮詢服務，以及試劑費用收取(200 元)、保管，並於 109 年 1 月 5 日前繳回本署(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戶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供應費戶；帳號：05570503118001)等行政作業。

(三)補助內容：依照計畫提報內容及預計提供自我篩檢試劑發放量(自我篩檢試劑由本署提供)，審查並補助愛滋衛教諮詢及轉介費，按件計酬 100 元/人次，最高以補助 5 萬元為上限。

(四)指標：

1. 提供自我篩檢試劑發放地點 1 處。
2. 提供自我篩檢試劑服務人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臨時人員 酬金	<p>臨時工資：係按日計酬，每人/天最高 1,200 元，核銷時需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出勤記錄），並註明工作內容。</p>	<p>一、依勞動部公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每小時 150 元計算。（依政府公告調整）。</p> <p>二、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事宜。</p> <p>三、助理之健保費、勞保費、勞退金請依規定編列，核銷時提供繳納收據影本。</p>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p>一、出席費：2,500 元/次為上限，機構人員及本署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依計畫性質之繁簡，在規定標準內支給；報銷時應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單。</p> <p>二、鐘點費：2,000 元/50 分/節；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 1,500 元/50 分/節；主辦單位或訓練單位人員 1,000 元/50 分/節，連續兩節以 90 分鐘計，未滿者減半；報銷時應檢附課程表及受訓人員簽到單。</p> <p>三、稿費：中文撰稿每千字 680 元，最高 1,020 元。中文審查每千字 200 元或每件 810 元。</p>	<p>一、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事宜。</p> <p>二、健保補充保費，核銷時提供繳納收據影本。</p> <p>三、稿費需註明文件內容及字數。</p>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國內旅費	一、交通費：均按實報支，機票、高鐵需附機票票根核銷，公民營交通工具可到達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 二、住宿費：需檢據核實列支，每日最高 1,600 元。	一、國外差旅費不予核銷，旅運費申報表一律依日填寫，分列交通費及住宿費。 二、訪視個案之公出交通費，應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為原則，並需檢據覈實報銷。 三、請填寫出差請示單，由機關長官核可，方能填報交通費用。 四、加油之油脂費：不予核銷。
通訊費	一、郵電：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等費用。郵費之報銷除需檢具郵局購票證明外，並需檢附使用清單，註明收件人及郵寄資料之內容物。郵寄問卷應附受訪人名冊。 二、國際電話費：不予補助。	
物品 (消耗品)	一、文具紙張：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二、材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一、收據的抬頭一律填寫受補助單位。 二、物品單價限一萬元以下。如：購買保險套、潤滑液等衛教宣導品，分發特殊族群宣導使用。任何費用需有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該發票或收據應蓋店章，包含商店之統一編號，並註明購買物品之品名、單價。
其他業務 租金	場地費：場地租賃費用	辦理活動租借場地費用，以公設場地為主。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一般事務費	<p>一、印刷費：其核銷除檢具收據外，並檢附該印刷之樣張。影印費如影印書籍應檢附書籍之封面影本。購買書籍應檢具收據或發票，並註明書籍名稱，與補助內容無關之書籍及電腦參考書籍不予核銷。</p> <p>二、電腦處理費：若委託個人執行，核銷時領款人請註明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包括鄰、里、聯絡電話）及工作時數。</p> <p>三、會議餐費：會議用餐最高80元/人。</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書籍單價以一萬元以下為限。</p> <p>三、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p>

※本表未列之經費項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編列辦理。

附件-3

工作計畫編號：DOH-108-NGO-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  
**計畫書**

計畫名稱
------

申請機構：

負責人：

簽名：

本專案負責人：

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地址：

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董事/理事/監事及現職人員名冊

總金額：

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疾病管制署補助金額：

元

填報日期： 108 年      月      日

# 目 錄

頁 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 研究主旨

二、 背景分析

三、 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四、 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執行情形：詳細描述計畫執行內容）

五、 預定進度與成效預估（針對此計畫，成效評估說明（量化），  
並訂定此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六、 人力配置

七、 經費需求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執行機構 統一編號 (8位數字)								機構立案字號
計畫類別 (請依重點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五、創意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b>除本署補助外，最近1年接受其他專案補助情形</b>								
日期	專案名稱	專案內容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關鍵詞：

##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

三、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連續補助三年以上計畫，請針對執行成效評估；新申請之計畫可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實際應用情形）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執行情形：詳細描述實施本計畫後，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五、預定進度與成效預估

(針對此計畫，如何進行成效評估說明及結果供政策參採之部分，並參考成果報告成效評估說明訂定此計畫的各項指標，於年底評估各指標執行成果。)

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 註

以各項指標表示本年度計畫之執行重點			
指標	指標名稱	目標指標值	資料來源
1			
2			
3			
4			
5			

※請參考附件 1-1，填報各項目標與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一、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封面：需包括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單位、補助金額、執行期限等資料。(附封面式樣)
- (二)成果報告摘要表：包含參與活動場次、受益人次、辦理情形等。(如附表)
- (三)執行情形：需詳細描述整體計畫執行內容。
- (四)成效評估：針對此計畫之群體，進行成效評估。
- (五)建議：該計畫執行後對政府愛滋防治政策之具體建議。
- (六)附錄：活動照片(照片上附有日期)及說明、印製或發放之宣導品、合作機構之名單、活動相關之新聞剪報或媒體資料等。

二、報告印刷式樣：

- (一)本成果報告一律以中文書寫，採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繕打)，以每頁 30 行，每行 30 字規格繕打。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即 29.7 公分 \* 21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於左側裝訂成冊，一式二份。
- (二)封面(封底)：平裝裝訂。
- (三)報告內容之中文字型請採「標楷體」，英文字型採用「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 點，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 1.5 倍行高，邊界為上下邊界各 3cm、左右各邊界 2.5cm。

三、提供成果報告資料電子檔案：

- (一)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之文書處理軟體撰寫、存檔，與書面報告同時繳交，並以 CD-R 光碟片儲存，一式二份。
- (二)光碟片上請標示計畫編號及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  
封面式樣

工作計畫編號：DOH-108-NGO-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108 年 月 日至 108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表**

填表日期： / /

受補助單位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二、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四、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五、創意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計畫名稱				
受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經費執行情形	已執行_____%			
計畫摘要 (50字內)				
辦理情形	(詳細之參加對象、參加內容、參加人數、辦理場次等，請填列附表)			
各項指標 辦理情形 (不足欄位請 自行增加)	指 標	指標名稱	目標指標值	目前達成情形(%)
	1			
	2			
	3			
	4			
	5			
	6			
	7			
備 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表（附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參加內容及辦理成果 (500字內)
<p>EX：</p>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愛滋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愛滋及性傳染病篩檢與衛教諮詢及外展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宣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篩檢計畫拓點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Ex：</p> <p>____年 ____月 ____日</p>	<p>Ex：</p>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人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大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 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108 年

執行期間：108/ / ~108/ /

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 元

製表人：

聯絡電話：

	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號碼	支出用途別	金額 (元)	說明
	業 務 費		
	小計	元	
	餘 (絀) 數	元	
	繳回核銷金額	元	
備考	團體自付金額	元	請詳列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元	
	計畫實際支出總額	元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第六條之三規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單據皆為正本，且單據核銷總額與黏貼憑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目經費間勻支（增加或減少）未超過 15%，超過部份已向本署申請變更並經本署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各項目憑證前，附上各項目之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費用（如臨時工資、出席鐘點費、交通住宿費）之請領，已有請領人員之簽章及日期			
臨時人員酬金	臨時工資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公務人員不得兼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單位內部工作人員（如：會計等）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每日工作最高 1,200 元；工時不滿 8 小時，以每小時 150 元計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補充保費，檢附機關繳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費與勞退金，檢附機關繳款收據影本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時間及總時數之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細註明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出席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單位內部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疾管署人員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 2,500 元/次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簽到單（若有會議紀錄影本請一併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鐘點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疾管署人員：以 1,000 元/節計（如：臺北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內部工作人員（含理監事人員）：以 1,000 元/節計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下屬機關：以 1,500 元/節計（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民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p>康署等)</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 2,000 元/節，且並非上述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節 50 分鐘。未滿 50 分鐘，達 25 分鐘以半節（即標準鐘點費折半）計</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課程表，並於後附註各課程之課程時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會議簽到單</p> <p>四、不屬於以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課程不屬於與愛滋病無關之課程（如：精油舒壓、捏麵人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課程內容不屬於綜合討論、影片欣賞、問題討論、Q&amp;A 等無持續講課事實之課程</p>
	稿費	<p>一、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文撰稿每千字 680 元，不滿千字依比例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文審查每千字 200 元，不滿千字依比例計算或每件 810 元</p> <p>二、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稿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請領單據註明文件內容及字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p> <p>三、不屬於以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訓詞或講稿</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本身業務有關之計畫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課程講義</p>
物品消耗品	文具紙張	<p>一、發票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含單位統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發票上註明購買名稱、數量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統一發票已同時檢附第二聯及第三聯</p> <p>二、收據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已填寫購買單位及統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上已註明購買名稱、數量及金額</p>
	材料費	<p>一、發票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含單位統一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發票上註明購買名稱、單價、數量及總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統一發票已同時檢附第二聯及第三聯</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宣導品之單價，未超過 100 元/件</p>
業務租金	場地費	<p>一、不屬於以下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收據非單位自行開立之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收據非租借場地以外之收據（如：音響等）</p>
通訊費	郵電	<p>一、郵費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郵寄清單，並註明收件人、郵寄內容及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購票證明上註記購買單位</p>
		<p>二、電話費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費用明細，並扣除國際電話通話之費用</p>
一般事務費	印刷費	<p>一、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印刷之樣張（若為影印書籍，亦需附上封面影本）</p>
	會議餐費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每人最高 80 元</p>
國內旅費	交通費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外聘講師或出席專家</p>
		<p>二、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出差旅費報告單（單位內部工作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出席鐘點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外聘講師或出席專家）</p>
	住宿費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p>
		<p>二、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每日 1,600 元</p>
		<p>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出差旅費報告單</p>
個案中途之家服務		<p>一、請領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為愛滋感染者，並以個案之簽名或蓋章核銷</p>
		<p>二、標準</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為愛滋病感染者，符合每人每月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中途之家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按服務時間依比例以日計算 <b>三、檢附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服務名冊簽名或蓋章正本（或足以證明實際安置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期間及天數、就醫情形及費用等相關資料
個案諮詢處遇服務	<b>一、請領人員</b>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詢處遇服務為單位內部工作人員，以負責個案管理之處遇者簽名或蓋章核銷 <b>二、標準</b>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為愛滋病感染者，符合每人每年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諮詢處遇服務期間未滿一年，按處遇時間依比例以月計算 <b>三、檢附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服務名冊（或足以證明實際處遇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之資料已註明個案姓名、身分證字號、處遇期間之就醫情形及費用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愛滋媽媽或確診愛滋寶寶之家庭支持服務	<b>一、請領人員</b> <input type="checkbox"/> 以負責個案心理諮商輔導之人員簽名或蓋章核銷 <b>一、標準</b>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及輔導課程，每場補助 3,200 元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團體、病友會等家庭關係促進活動，每場補助 20,000 元為上限 <b>二、檢附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附上個別心理諮商（治療）、家族諮商（治療）及輔導費用清冊，清冊內容應包含接案日期、個案姓名、身份證字號、諮商（治療）及輔導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紀錄摘要、會談日期、會談時數等資訊及諮商/輔導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團體、病友會等家庭關係促進活動，請檢附成果報告摘要表、簽到單及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暴露愛滋病毒事件	<b>一、請領人員</b> <input type="checkbox"/> 具暴露愛滋病毒預防性投藥經驗之醫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核銷自我檢核表**

24 小時 醫療專業 人員諮詢 專線之兼 職費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兼任計畫主持人薪資 10,000 元/月為上限之兼職費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簽收之領據，並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自我篩檢 計畫拓點 服務	一、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計畫內容於本署指定系統登錄之問卷及領取自我篩檢試劑之清冊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民間團體

### 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專案合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專案，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 一、專案內容：詳如工作計畫書。
- 二、專案執行期間：自民國 108 年簽約日起或核定補助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內容。
- 四、甲方補助乙方辦理本專案，由乙方負責企劃並執行，包含內容設計及合作單位安排，均由乙方依照雙方同意之企劃案執行，並全權處理，如有變動應事先以書面知會甲方。
- 五、專案經費之撥付：
  - (一)專案補助金額 30 萬元（含）以下者：甲方應於合約簽訂後，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撥付全數補助費用予乙方。
    1. 若乙方未達成補助計畫之指定指標，將追繳合約金額之 5%。
    2. 若乙方受補助整合型計畫（二項重點工作以上），合計補助費用為 30 萬元（不含）以上，其中任一重點工作未達成各項指標者，將追繳該項重點工作合約總金額之 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 (二)專案補助金額 30 萬元（不含）以上者：甲方應於合約簽訂後，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撥付補助費用之 80% 予乙方，待乙方於計畫結束且經甲方同意核銷後，再由乙方依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檢附領據申請撥付補助費用之 15% 至 20%。
    1. 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若完全達成各項指標：依合約金額撥付 20% 的尾款；但若核銷金額未達合約金額，則依核銷金額撥付尾款。
    2. 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若所有指標皆未達成，剩餘之 20% 尾款則需扣除合約總金額的 5%（若有多項指標，則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扣除）。
    3. 若核銷金額少於已撥款項（補助經費之 80%），且未達成補助計畫之各項指標者，將追繳合約金額之 5%（依未達成之指標比率追繳）。

## 六、專案經費核銷：

- (一) 乙方應於專案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最遲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將支出費用明細及單據彙整後提報甲方以核銷經費，並將成果報告資料、報告內容之電腦文書檔（光碟片一式二份），以正式公文一併函送甲方辦理結案手續。若辦理「個案諮詢處遇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或世界愛滋病日前後之活動，可延至當年 12 月 10 日辦理結案。
  - (二) 乙方應於專案執行結束時，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專案負責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本專案所給付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 (三) 乙方未執行方案或未依前條約定期限內提出活動相關之支出費用明細、單據及成果報告予甲方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付之經費於結案日期前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專案補助。
  - (四) 受補助經費有產生利息、其他衍生收入或結餘款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部分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核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本專案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乙方如有組織變更或執行人員異動，應於事時發生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計畫後續執行方案；如未通知，視同繼續承作原計畫，履約責任，比照原合約書辦理。
- 九、為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甲方視需要，辦理期中及期末檢討會，邀請委員進行審查。
- 十、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專案成果，享有無償使用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一、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乙方應依原定用途支用補助款，如有未依照原定用途支用、成效不佳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甲方應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二、乙方應依審定計畫書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

核。

- 十三、乙方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接受甲方派員監督。
- 十四、乙方應擔保其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責，且無違法、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 十五、經甲方查證乙方有違法、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者，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得取消其補助金額受領資格外，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額，並按補助金總額十分之一賠償甲方。
- 十六、乙方計畫負責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完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電子檔案皆應以加密形式保存，紙本文件應上鎖於特定文件櫃中並置專員妥善保管，建立個案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資料管理紀錄清冊。個案資料不得擅自存取於個人資訊設備中，且不得將個資攜出乙方工作場所。
- 十七、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所訂之工作時，如有任何可歸責乙方之原因，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擔任何賠償時，甲方有權向乙方全權求償。
- 十八、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爭議所生之訴訟，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合約如有修訂必要，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
- 二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負責人：周志浩

乙方：  
(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